

新中國鹽業政策

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初版  
新中國鹽業

全一冊 改正

(外)

何

編著者

發行人

印 刷 所

發行所

版權印必有究

局常疑

(1396)

(1.45)金·本

32

處

請

「我們革命的目的，和我們革命軍人革命黨員的任務，是要建設新中國。而要建設新中國，就須先建新的經濟，解決國民生計的問題，然後國家總有基礎。我們纔可以完成革命，達到復興民族的目的」。——總裁語——

序

中國鹽業自宋迄明皆由國家經營。清代雖由國營之經燬變為民營之實體，而國家對於鹽業仍有管理之權。司鹽者或出於科舉，或出於胥吏，上焉者虛應故事，下焉者弄法藏奸，甚或官商勾結視爲利數。馴至因鹽而生之利益，上不在國，下不在民，而旁落於貪官奸商之手。民國以來，政體革新，言論解放，鹽政改革運動勃然興起。有識之士着眼民生，爭言改革，千百年來爲陰霾所遮之鹽業，至是始有撥雲見日之轉機。然以倡言改革者缺乏中心思想，雖崇論宏議不無可取，而築室道謀難成定論。新鹽法久經公布而卒不能見諸實行者，初非政府無改革之決心，即緣聚訟盈廷無抑揚於其間也。其實中國既爲推行三民主義之國家，一切設施均應以三民主義暨國父遺教爲最高之原則。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確定三民主義暨國父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當時全國人士各釋私見翕然相從，奉爲典則非無故也。可見今後鹽業之改革及其措施已有一定之標準。凡不合於三民主義精神之建議與立法，皆當排而去之，改弦更張。作者有見於此，爰就撰著本書之心得，發爲鹽業國營之主張，此非個人之私議，乃係依據三民主義暨國父遺教分析之結果也。

且近代國家無論爲改善民生抑爲整理財政，皆紛紛推行鹽業國營之政策。前者如蘇俄，後者如意大利、奧大利、日本等，亦有國營之始創重財政政策，其後利益漸增，鹽價可以漸減，又復側重於社會政策者，如土耳其鹽業國營之後，進步極速。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每公斤鹽價由十四庫魯爾減至三庫魯爾，新價不及舊價之一半，平民咸感其利。我國鹽業之改革目前必不能忽視財政之需要，將來

必不能忽視民生之改善，在時間上，實縮延於財政政策與社會政策之間。亦即現在與將來戰時與平時均有鹽業國營之必要。比年師友中有倡食鹽無稅之論者，嘗以鹽業國營政策不如無稅政策之徹底為病。其實無稅之後，鹽業之經營若歸於私人，則歷代豪商壟斷鹽利之痛史，將重演於來日，若歸之於國家，由財政政策而趨於社會政策，則目前國家有財政之裨益，將來人民有生活上之福利。所謂無稅政策之真精神當在此而不在彼。國父於同盟會革命方略中稱柴米油鹽之稅為惡稅，欲一概掃除之，此即無稅政策也。其所謂柴，自係泛指一切燃料而言，煤炭亦在其中。其後在鹽業計畫中對於煤礦力主國營，對於鹽業亦有改革之意見。可見無稅政策不僅與國營政策殊途同歸，且無國營政策證其後，勢必臻成獨占，妨礙民生，助長亂源，違背國父以三民主義建國之本旨。

總之，鹽業之應由國營，已屬無可非難之真理。鹽業國營之後，可以在消極方面節制私人資本防止獨占之流弊，亦可在積極方面發達國家資本增加國家之富源，可以施行於平時，亦可施行於戰時，固不啻於經濟進化之趨勢，亦有其歷史光榮之成功。縱使目前限於人力物力社會環境及地理環境未能立即推之全國而無阻，然此乃改革過程中必有之現象。吾人果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決心，則當認清路線，確定步驟，訓練人才，分期推行，將來必有完全實現之一日。凡一新政策之推行，必幾經艱

撓而後始底於成。歷史上成功之事實，足為吾人有力之教訓，區區鹽政之改革自亦不能例外也。  
本書之作，始於二十六年春。自春徂秋，凡有公餘時間均盡瘁於此，雖當盛暑，未敢稍懈其志。七七事變起，曾將所藏珍貴鹽書百餘種送蘇北，既返，已在八一三之後，以疲乏之身當空襲之危，

遂如故。九月底避亂哈爾濱，歲月悠閒，斗室自安，時時就已成之稿斟酌推敲。十二月移居長沙，營身

力爲結論一章，稿未成而去。次年春卜居重慶，適臨時全國大會有抗戰建國綱領之頒行，爰擇其旨撰爲改革方案以代本書之結論。二十八年四月以後於後浮闊，公務蠅集，遂無暇及此。然以兩年之餘暇銳意撰述，雖飽經憂患，終以自隨，又安忍恝然置之，爰於百忙之中重加刪定。明知材料僂乏，時間局促，脫略之處，在所不免，而狂失芻蕘之見或亦有裨施政者之參考歟！

先父紹春公精研史學，於本書之編撰殷殷指示，力促其成。抗戰後避寇亂居鄉，憂憤病沒，遺文及本書之刊，撫今追昔，能不悽然！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淮安何維疑序於重慶復興閣。

# 目次

第一編 地理學

六

第一章 地理學與歷史背景

六一

第二章 廢鹽場之分布

六二

第三章 槩說

六三

第四節 沿海產鹽地方

六四

第五節 中部產鹽地方

六五

第六節 北部產鹽地方

六六

第七節 西南產鹽地方

六七

第八節 西部產鹽地方

六八

第九節 概說

六九

第十節 先秦兩漢

七〇

第十一節 三國晉南北朝

七一

第十二節 隋唐

七二

第十三節 五代

七三

第十四節 宋

七四

第十五節 元

七五

第十六節 明

七六

第十七節 清

七七

第七節	釐金元	二二三
第八節	明	二二四
第九節	清	二二五
第十節	最近之變遷	二二六
第二編	國父遺教中鹽業政策之分析	二二七
第一章	食鹽與食鹽問題	二二八
第一節	食鹽與生理之關係	二二九
第二節	食鹽問題之重要	二三〇
第三節	食鹽與化學工業之關係	二三一
第二章	改造中國鹽業之基本原則	二三二
第一節	鹽稅廢除之理論	二三三
第二節	鹽業由私人經營之流弊	二三四
第三節	鹽業由國家經營之理論	二三五
第三章	改造中國鹽業之途径	二三六
第一節	製造方法之改進	二三七
第二節	運輸方法之改進	二三八
第三節	分配方法之改進	二三九

第四章 經營鹽業之具體辦法

二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優利之分配

第三節 賽產額之規定

第四節 生產地之選擇

第五節 輸出之獎勵

第三編 新中國鹽業政策之動向

第二章 新鹽法制定前改革原則之決定

第一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租稅政策之決議

第二節 中央委員及各省區市海外各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對於租稅政策之決議

第三節 經濟會議對於鹽業政策之討論

第四節 第一次財政會議對於鹽業政策之討論

第五節 聖務討論會對於鹽業政策之討論

第六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二中全會對於鹽業政策之決定

第二章 鹽法制定之經過及其內容

第一節 鹽法制定之經過

第二節 鹽法之內容

七二

七四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一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五

八六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第三章 鹽法及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經過

一〇七

第一節 鹽法之公布

一〇七

第二節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之公布

一一一

第四章 鹽法實施方案之討論

一一一

第一節 第二次財政會議對於鹽法實施方案之討論

一一一

第二節 第四屆五中全會對於鹽法實施方案之討論

一一一

第三節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鹽法實施方案之決議

一一一

第四節 五全大會後籌備實施鹽法之經過

一一一

第五章 抗戰前後鹽業政策之轉變

一一一

第六節 第五屆三中全會後鹽業政策之新動向

一一一

第七節 第五屆五中全會中新鹽業政策之決議

一一一

第四編 近十年來鹽政上之重要事件

一一一

第一章 整理鹽庫之經過

一一一

第二節 整理稅率之辦法

一一一

第三節 整理場站之質情

一一一

第二章 整理稅率之經過

一一一

第三章 稽查處之組織

一一一

第一節	概說	一四七
第二節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整理之經過	一四九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一年整理之經過	一五二
第四節	民國二十二年整編之經過	一五八
第五節	民國二十三年改編加稅之經過	一六六
第六節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整理之經過	一七〇
第五編	今後中國應有之鹽業政策及其推行方案	一七一
第一專	過去中國鹽業之特質與病徵	一七三
第一節	特質之分析	一七八
第二節	產地分布之詳	一八三
第三節	資本枯竭之點	一八三
第四節	鹽工困苦之舞	一八四
第五節	組織單簡之弊	一八六
第六節	技術幼稚之弊	一八七
第七節	引岸束轉之弊	一八八
第八節	專商壟斷之弊	一八九
第九節	鹽稅煩苛之弊	一九〇

第十節 機械重疊之弊	一九三
第十一節 結論	一九三
第二章 今後中國鹽業改進之方針與對策	一九五
第一節 政策之決定	一九五
第二節 新鹽業產地之選擇	一九五
第三節 生產組織之改進	一九六
第四節 生產方法之改進	二〇〇
第五節 銷鹽方法之改進	二〇〇
第六節 収入方面之改進	二〇六
第七節 行政方面之改進	二〇八
第八節 結論	二一七
第三章 國營鹽業分期推行方案	二二三

新中國鹽業政策  
第二章 今後中國鹽業改進之方針與對策  
第一節 政策之決定  
第二節 新鹽業產地之選擇  
第三節 生產組織之改進  
第四節 生產方法之改進  
第五節 銷鹽方法之改進  
第六節 収入方面之改進  
第七節 行政方面之改進  
第八節 結論  
第三章 國營鹽業分期推行方案

新中國鹽業政策  
第二章 今後中國鹽業改進之方針與對策  
第一節 政策之決定  
第二節 新鹽業產地之選擇  
第三節 生產組織之改進  
第四節 生產方法之改進  
第五節 銷鹽方法之改進  
第六節 収入方面之改進  
第七節 行政方面之改進  
第八節 結論  
第三章 國營鹽業分期推行方案

# 第一編 地圖與地圖學背景

第一章 地圖學背景

第二編

地圖

## 叢書文庫第一編 地圖學背景之分布

亦稿人湖南人西漢人張良其傳載世不詳

南人日人分錄一編皆備此。自古以來，中國之鹽，多在海河。宋朝頗著，不可不謂  
此式。如山西大同、遼寧瀋陽、陝西西安、河南開封、山東濟寧、江蘇蘇州、浙江杭州、福建泉州、廣東廣州等處，皆有之。鹽之種類亦多，視其產源，約可分爲五類：一爲海鹽，即地殼中之鹽分，為海水  
及河川所浸削，而滲出於海，再由海水中設法煎而得，產於遼寧、河北、山東、江蘇、福建、廣東等省。二爲岩鹽，即鹽分因造山運動而積存於地層之中，延鐵石狀，穴鑿取之，可味濃鹽無  
鹽，產於四川、雲南、湖北、湖南、貴州、甘肅、新疆、西藏等八省及西藏。三爲泉鹽，即鹽分因地  
下水流往來浸潤，以水滲水，逐次汲之，可以度量，產於四川、雲南、湖北西部亦有出產，未經開  
發。四爲山鹽，即鹽地之鹽水湖澤因蒸發日久，含鹽富，加以煎晒，或聽其自然結晶，皆可得鹽，  
產於山西、陝西、寧夏、青海、察哈爾、甘肅、新疆、西藏等八省及西藏。五爲土鹽，即古代含鹽  
鹽土淋煎，即可得鹽，產於山西、陝西、甘肅及新疆等省，河南、河北、山東及江蘇等省鹽有出產，  
量甚微。其四川西南之泉鹽與岩鹽又合稱井鹽。此外尚有所謂精鹽者，倡議於民元，二年久大標  
鹽業公司立，開風氣起者，一時稱盛。抗戰前，請立案者達三十五家，其中批准者二十一家，現在設

廠製鹽營業者計十三家。河北有久大、通達二公司，山東有通益永裕二公司，江蘇北部有久大分公司，浙江有民生鼎和二公司，遼寧有奉天、瀋海、華豐、利源、裕華及洪源等六公司。製造之原料除鼎和一家兼用粗鹽滷水外，其餘各家皆用粗鹽。製造之法因規模而異，約可分爲鍋熬法、洗滌法及輪空管法三種。各家之中惟永裕有洗滌法及輪空管法之設備，其餘各家均爲鍋熬法。其種類爲粉鹽、粒鹽、末鹽、晶鹽、磚鹽及洗滌鹽之分，但粉鹽與末鹽、粒鹽與晶鹽名異而狀近，實際僅分粉、粒、磚及洗滌四種。自十九年起各公司每年最高產額均由鹽務機關酌量核定。抗戰前產分場區設局管理者凡十二區，即長蘆、山東、兩淮、松江、兩浙、福建、兩廣、四川、雲南、河東及西北。長蘆轄河北省產鹽地方，兩淮轄江蘇江以北產鹽地方，松江轄江蘇江以南產鹽地方，兩浙轄浙江產鹽地方，兩廣轄廣東產鹽地方，河東轄山西南部產鹽地方，西北轄甘肅寧夏青海產鹽地方。湖北巴東有鹽泉，應城有膏鹽，湖南湘潭有膏鹽，陝西有土鹽，均未設場，僅由各該省鹽務廳專管。山西北部產鹽地雖未設場，亦特設辦事處，是謂晉北。齊哈爾、綏遠產鹽地方則特設十分局，兼長蘆區，是謂口北。河南、河北、山東、江蘇所產土鹽，向禁滌製，至今因之。其餘各產鹽地方，或由地方管理，或由人民自由採製，或加封禁，辦法不一。遼寧產鹽地方原亦設場，設官，而後陷於日人後，已不能行使職權。自抗戰以後重要產區，多半淪陷，損失甚巨。究心鹽政者不可不引爲痛心之事也。茲按地理位置分沿海、中部、北部、西南及西部五區，略述其鹽產情形如下：

第二節 沿海產鹽地方

渤海產鹽地方，分右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現分爲東三省長蘆山東

兩淮兩浙松江福建兩廣等八大鹽區，所產均以海鹽爲主，略有土鹽，爲量甚少。

泰山 諸縣

(一) 東三省產鹽區域，民初共有八場，二十年併爲營蓋、復縣、莊河、興綏、錦縣，盤山六場。坐落營口、復縣、莊河、鳳城、興城、綏中、錦縣、錦西、盤山及北鎮等縣。其製鹽之法，係於鹽灘內掘溝引潮，先達滷臺，再達鹽池，曝晒成鹽。在沿海各區中，本區製法最爲簡便而經濟。九一八事變前，年可產鹽六百三十餘萬擔，每百斤成本，據二十一年統計（以下同）最低爲八九分，再高爲四角。所產之鹽銷於遼寧吉林黑龍江及熱河等省。九一八事變後，鹽區盡入日人掌握之中，復於關東軍卵翼之下，設立「滿洲國鹽業股份公司」，積極開發鹽田，獎勵生產，以期滿足其國防上工業用鹽之需要。又黑龍江省內呼倫貝爾有天然鹽池四處，即朱爾畢特鹽池，巴彥察罕鹽池，大烏庫爾圖鹽池及小烏庫爾圖鹽池，產數無多，僅銷於附近蒙人，尚未設官。

(二) 長蘆產鹽區域，清末有八場，民國以來一再裁併，迄今僅存豐財、蘆台二場。坐落寧河縣屬塘沽新河及天津縣屬東沽漢沽等處。其製鹽之法，係於鹽灘內掘溝引潮，以次用風車絞入汪子，壅閘及浦台，先曝曬成滷，然後放入鹽池，曝曬成鹽。其產額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平均數爲七、〇八四、八四〇市擔占全國平均總數百分之十六。每百斤成本，最低爲一角二分五，最高爲三角一分五。所產之鹽，除銷於河北省外，並分銷河南、山西、察哈爾及熱河等省。此外長蘆鹽區，又盛產土鹽，雖經查禁，成效甚少。七七事變後陷於敵手，由敵興中公司計畫增產。二十八年敵人復籌設「華北鹽業公司」，圖壟斷我北方鹽利(二)。

(三) 山東產鹽區域東南北三面臨海，清末設八場，民國以來略有增減，現有永利、王官、萊州等。

威寧、石島、金匱及膠澳七場。坐落無棣、壽光、掖縣、昌邑、文登、牟平、榮成、萊陽、海陽、即墨、膠縣及威海、青島二市。其製鹽之法，先採滷，分爲灘灘井灘二類。灘灘者，臨灘挖溝，引潮入池，曝曬成之。井灘者，墮灘掘井，汲水過閘，曝曬成之。製鹽時滌灘之齒，灘入鹹池，日光曬之，即晒成鹽。井灘之滌灘入晒池後，須加入舊鹽始能成鹽。其產額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平均數爲九、一四〇、一、一七市擔，約占全國平均總數百分之二十強，每百斤成本約爲三角左右。所產之鹽除銷於本省外，並分銷河南、江蘇、安徽所屬十餘縣，輸出朝鮮日本香港等處。

此外魯西一帶，間產土鹽，惟情形不如長蘆河南之嚴重。

(四)兩淮產鹽區域，清末置二十三場，民國以來迭加裁併，現存安東、豐潤、草堰、餘中、伍祐、新興、濟南、中正、板浦及濱青十場，舊分南北二區，近合併爲一區。坐落江蘇東台、如皋、南通、鹽城、瀘水、漁雲、東海、高橋茶山東甘照等縣。其製鹽之法：有煎有晒，晒法又有板晒灘晒之分。煎法先燒灰於場，潑以海水，候結鹽水，以水淋之得滷，然後入鍋煎之，投入皂角等物，即可得鹽。灘晒之法，先開港引潮，就灘曬曬成滷，然後入池再晒，撒入舊鹽，即可得鹽。板晒之法，先以海水潑於土上，俟滷質提升，以水淋之得滷，然後入板攤曬，即可得鹽。其產額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平均數爲九、五九四、六四四市擔，約占全國平均總數百分之二十一。每百斤成本最低爲三角，最高爲一元七角餘。所製之鹽行銷最廣，江蘇、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省多仰給之。

(五)兩浙產鹽區域，清末立十一場，民國以來遞加裁併，僅存德邱、黃灣、餘姚、岱山、清泉、

黃機、雙磾、蘆瀝、錢塘、定海、玉泉、長寧、長林、北鹽及南鹽等十五場。坐落平湖、海鹽、海寧、蕭山、餘姚、定海、紹興、上虞、慈海、鄞縣、象山、臨海、溫嶺、寧海、瑞安、樂清、平陽等及玉環等縣。

其製鹽之法，舊時皆係火煎，清乾隆時始創爲板晒之法，今浙東各場已晒多於煎。其法先製油，分爲刮泥淋漏、引潮淋溜、潑水淋溜、潑水淋灰及潑水淋炭五種。大抵以海水侵入土灰等物，利用熱力蒸去其水分，然後以水淋之使成濃鹽。製鹽時，或利用火煎，其器有鐵盤、篾盤、鐵鍋之分；或利用日晒，其法有板轉灑晒之別。其產額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平均額爲四、四五七、四二六市擔，約占全國平均總數百分之十。每百斤成本最低爲三角三分餘，最高爲一元七角餘。所產之鹽除銷於本省外並分銷江西安徽等省。

(七)福建產鹽區域清末設十三場，民國以來將荒廢鹽坎相繼裁併，現存莆田、山腰、漳美、詔安、東山等縣。其製鹽之法，先趁潮漲時引水入溝，導入鹽坎曝曬，儲入滷井，然後將鹽坎洗淨壓平，注入海水。